

親愛的市民：您好！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社會救助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辦理 10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事宜，並已完成。當您收到區公所寄發 10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不符合的公文，先不用驚慌，可就以下提供相關問題的處理方式，辦理申復或申請其他相關福利津貼或補助。如您仍有疑問，歡迎電話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是本局社會救助科。

敬祝 闔府平安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敬啟

| 110 年度標準 | 收入 | 動產 | 不動產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全家人口之平均每人每月 不超過新臺幣 17,668 元 | 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 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| 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 不超過 740 萬元 |
| 問題一 | 我的低收入戶資格註銷後，現在是中低收入戶，我法定福利項目有哪些？ | | |
| 說明 | <p>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補助說明如下：</p> <p>1、 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：</p> <p>(1)補助內容：補助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之二分之一。</p> <p>(2)申請方式：毋須申請，由社會局將補助名冊逕送健保局辦理。</p> <p>2、 學雜費減免：</p> <p>(1)補助內容：依教育主管機關學雜費補助標準減免 60%。</p> <p>(2)申請方式：</p> <p>a. 符合減免學雜費之學生（家長），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填具申請表，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由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逕予減免。</p> <p>b. 就讀私立學校者依前揭方式辦理，並由就讀學校於開學後 2 個月內檢附申請表（含證明文件）、申請名冊及領據，報本府教育局補助。</p> <p>3、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：</p> <p>(1)補助內容：輕度者每月核發 3,772 元，中重度以上者每月核發 5,065 元。</p> <p>(2)申請方式：毋須申請，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者，社會局將逕為核發本補助。</p> | | |

| <p>問題二</p> | <p>我的低收入戶資格被註銷，可以向哪個單位詢問及申復？</p>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建議處理方式</p> | <p>1、建議您可撥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諮詢，或是撥打市民專線（1999 轉 1609-1613）由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為您服務。 2、因為每個申請人的註銷原因是不一樣的，建議您先向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局電話聯繫或臨櫃諮詢，我們會詢問您家戶的狀況後，再個別建議您可以檢附的資料，避免浪費您寶貴的時間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
| <p>問題三</p> | <p>我的低收入戶資格註銷後，我或家人還可以試申請那些津貼補助？</p> | | | | | | | | |
| <p>建議處理方式</p> | <p>本局為協助您轉申請其他相關福利，茲提供相關福利訊息（含申請資格、應備文件及洽辦單位），供您參考。惟各項福利項目，仍須經過您實際提出申請，並依各該補助相關法令規定審核通過後，方可獲得資格，此點事先向您說明！</p> <p>1、如您家中有65歲以上長者，建議可試申辦項目：</p> <p>(1)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：</p> <p>a. 家庭財產標準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1 880 1433 1137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收入</th> <th>動產</th> <th>不動產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家人口</td> <td>平均每人每月金額未超過 34,321元</td> <td>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之合計限額：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250萬元，每增加一口，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</td> <td>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876萬元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b. 應備文件：申請書1份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1份、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份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、學生證、薪資證明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）。</p> <p>c. 洽辦單位：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。</p> <p>(2) 國民年金—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：在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，已年滿65歲的國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者，建議可向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洽詢詳細申辦資訊，聯絡電話：(02)2396-1266。</p> <p>2、如您家中有身心障礙者，建議可試申辦項目：</p> <p>(1) 國民年金—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：被保險人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，已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且經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，而且最近3年內，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，建議可向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洽詢詳細申辦資訊，聯絡電話：(02)2396-1266。</p> <p>(2) 如您有申請租屋租金、購屋及住宅修繕等補助之需求，可試申辦福利項目：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：本補助應備文件：申請表1份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1份、載明租賃房屋面積、地址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、身心障礙者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備齊文件後向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申請（聯絡電話：1999分機6963、6964）</p> | | 收入 | 動產 | 不動產 | 全家人口 | 平均每人每月金額未超過 34,321元 | 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之合計限額：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250萬元，每增加一口，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 |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876萬元 。 |
| | 收入 | 動產 | 不動產 | | | | | | |
| 全家人口 | 平均每人每月金額未超過 34,321元 | 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之合計限額：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250萬元，每增加一口，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 |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876萬元 。 | | | | | | |

3、如您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，可試申辦福利項目：

(1) 臺北市育兒津貼：

- a. 申請資格：5足歲以下兒童及申請人（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者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、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%、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，且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、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。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：1、兒童未滿1歲，其出生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2、兒童經收養完成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。另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。
- b. 應備文件：申請表、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人其中一方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。
- c. 洽辦單位：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。

(2)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：

a. 家庭財產標準：

| 收入 | 動產 | 不動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80% | 全家人口動產(含存款、股票、投資)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 | 全家人口不動產(含房屋及土地)總值不超過650萬元 |

註：所稱全家人口，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

- b. 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、存摺封面影本
- c. 洽辦單位：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（聯絡電話：1999 分機 1626-1628）

(3)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：

- a. 申請資格一經審符合本市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家戶內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。
- b. 應備文件一經審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家戶內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即獲本補助，無需另備文件提出申請。
- c. 洽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：1999 轉分機 6972~6974；本市各區公所。

4、如您有急難情事時，可試申辦福利項目：

(1) 臺北市市民急難救助：

- a. 應備文件：申請表1份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1份、傷病者加附傷病者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1份及醫療費用收據（以正本為原則）、申請喪葬救助者，加附擬協助收葬之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及治喪費用單據或估價單、失業者加附公立就業輔導機構開立之輔導就業證明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- b. 洽辦單位：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。

(2) **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：**

- a. 服務對象：1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；2. 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3.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；4.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；5. 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；6. 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b. 應檢附文件：若符合上述基本條件者，自得檢具與急難事由相關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- c. 洽辦單位：申請或通報窗口為居住所在地的區公所（優先通報窗口）、社福中心(服務對象2-5)、家防中心(服務對象6)，可至現場填寫申請書/通報表，申請時需檢附與急難事由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5、另本局於各行政區均各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下），如生活上確有困難，亦可洽居住區所在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。

| 編號 | 單位 | 地址 | 電話 | 傳真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|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基河路 140 號 1 樓 | 02-2835-0247 | 2836-2945 |
| 2. |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昌吉街 57 號 6 樓 | 02-2597-4280 | 2597-4785 |
| 3. |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5 號 2 樓之 9 (成功國宅 35 棟) | 02-2703-0523 | 2701-2187 |
| 4. |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合江街 137 號 3 樓 | 02-2515-6222 | 2515-6224 |
| 5. |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延平南路 207 號 6 樓 | 02-2396-2332 | 2393-8567 |
| 6. |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星雲街 161 巷 3 號 4 樓 | 02-2792-8701 | 2792-9367 |
| 7. |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興隆路 2 段 160 號 6 樓 | 02-2932-3587 | 2932-3732 |
| 8. |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新市街 30 號 5 樓 | 02-2894-5933 | 2895-9273 |
| 9. |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民生東路 5 段 163-1 號 9 樓 | 02-2756-5018 | 2756-5023 |
| 10. | 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松隆路 36 號 5 樓 | 02-2761-6515 | 2764-5221 |
| 11. | 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市民大道 8 段 367 號 3 樓 | 02-2783-1407 | 2782-8698 |
| 12. | 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| 梧州街 36 號 5 樓 | 02-2336-5700 | 2308-7907 |